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5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9月20日，主席在第2607次会议[a]宣布休会前，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b]

“自从1964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成员一直都获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所委托斡旋任务1984年8月开始进行的努力。

“1985年9月20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他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回顾了他们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政策的支持。他们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5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657和Add.1和2)”[c]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a]会议议程是：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b]S/17486。

[c]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2月12日
第578(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d]以及12月9日[e]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635次会议一致通过。

[d]同上，S/17657和Add.2号文件。

[e]同上，Add.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f]

决　　定

1985年6月20日，安理会第259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

[f]安理会在1978、1979、1980、1981、1983和1984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